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31:17

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 委员会文件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《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第二条

（有大元成员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七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按0.5%交纳党费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期间，党的支部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应当及时提醒、督促其交纳党费。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围绕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，围绕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围绕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党性党风党纪，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展开。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主题，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教育意义。

(四) 租车费, 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 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, 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文印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,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 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 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 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 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, 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; 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, 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, 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各党支部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